

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小 114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與時間：115 年 6 月 3 日(三) 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會議室

參、主席：雲美雪校長

肆、出(列)席人員：

紀錄：黃千華

校長	雲美雪	一年級級任 暨生活領域	席美珊
教導主任	史馨茹	二年級級任 暨健康與體育領域	陳妙珍
總務主任	陳佳恩	三年級級任 暨數學領域	羅康瑞
輔導主任	何國嘉	四年級級任 暨語文領域	洪世昌
教務組長 暨社會領域	黃千華	五年級級任 暨藝術與人文領域	郭廷堯
訓導組長 暨自然與生活科技	侯德聖	六年級級任 暨綜合領域	陳輝順
家長社區代表	林淑卿	特殊教育代表	杜奇航

伍、主席致詞：請各位委員針對課發會各事項提出討論。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範，訂定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且包含下列審查指標：

-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 (2) 學校背景 SWOT 分析、教育目標及願景
- (3) 節數分配與教科書
- (4) 學習領域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 (5) 課程評鑑計畫。

請各位委員審核本校課程計畫。

決議：

- (1) 依規定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並運作。
- (2) 依本校背景 SWOT 分析訂定之教育目標及願景繼續努力達成。
- (3) 節數分配符合規定。
- (4) 學習領域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符合規定。
- (5) 依本校課程評鑑計畫辦理。
- (6) 通過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

【案由二】：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關於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訂定，均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範。

決議：依 115 學年度學習節數分配表之內容，通過本校課程計畫「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訂定。

3-1 學校課程節數

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

領域/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6	5	5	5	5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	1	1	1	1	1	1
			英語文	0	0	1	1	2	2
		數學		4	4	4	4	4	4
		生活課程	社會	6	6	3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3
			藝術			3	3	3	3
			綜合活動			2	2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3
		領域總節數		20	20	25	25	26	26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3	3	4	4	6	6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總節數				23	23	29	29	32	32

【案由三】：本校 115 學年度各學年教科書版本之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教科用書評審選購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版本《如附件》，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審查通過。

【案由四】：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國小中高年級至少需完成 4-6 篇作文，其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形式），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校命題作文篇數為 4 篇，評分方式由語文領域決定，並需依學生寫作內容給予以評分及撰寫評語，以利增進學生之學習成效；其餘寫作方式由授課教師，依教學需求進行之。

【案由五】：高年級健康領域評量方式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4條規定，應落實多元評量精神，並遵循「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
- 二、另依同辦法第5條規定，學校應推動實作評量、行為觀察、口語發表、學習單及學習歷程檔案等多元評量方式，以更全面評量學生學習表現。
- 三、為符合法規精神並貼近健康教育課程強調生活實踐與態度養成之目標，本校擬自115學年度起調整高年級健康領域評量方式，採多元評量形式辦理（如實作評量、學習單、口語發表、行為觀察及學習歷程紀錄等），使評量更符合課程內涵與學生實際學習成果。

決議：

- (1) 115學年度起，高年級健康領域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 (2) 由授課教師依課程內容規劃評量項目與比例，並納入學期成績計算。
- (3) 通過本案。

【案由六】：高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學生英語溝通能力與國際素養，提升本校學生國際觀，擬自115學年度起，高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再增加一節國際教育課程。
- 二、本案調整後之節數分配，仍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範，並經課程整體節數盤點後確認未超過規定上限。

決議：

- (1) 115學年度起，高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再增加一節國際教育課程，共計二節國際教育課程。
- (2) 依調整後之節數分配表辦理。
- (3) 通過本案。

【案由七】【特教】：審議115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含課程規劃表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審議身心障礙類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 二、審議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
- 三、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本校全體無異議通過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案由八】：其他：戶外教育或115學年度學校重要行事。

說明：戶外教育依115學年度學校行事曆排訂，詳細內容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審查通過。

【案由九】：本學年之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習評鑑之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年之課程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結果運作，針對本校背景SWOT分析訂定之教育目標及願景繼續努力達成，以利學生之學習。教師之教學評鑑與學生學習評量與輔導，均依縣府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與辦法持續進行。

決議：依目前之實施方式持續進行，定期召開學年及領域會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6:00)

主席核閱：

